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資料及追繳通知 EMAIL 寄送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永豐期貨(以上簡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甲方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追繳通知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之交易資料或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通知。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電子帳單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至乙方處所辦理，亦可採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之。
2. 有關電子帳單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章簽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並採 PDF 加密方式寄送至客戶 e-mail，並要求甲方開啟檔案時輸入申請電子對帳單時之密碼，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3. 乙方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乙方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4.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5. 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改以書面方式郵寄至甲方通訊地址。
6.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7. 甲方同意同意乙方可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但本項之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甲方之任何個人資料外洩。
8. 本同意書經乙方核對甲方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即生效力，甲方如須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辦理，並自通知到乙方之次日生效。

| | | | |
|-------------|------------|---|-------------|
| 期貨帳號： |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子信箱位址 | |
|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_____ | |
| | |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永豐期貨之唯一信箱位址，請勿留存公開共用之 Email，以免個資外洩或公開) | |
| 立書人： | | (需與原留存印鑑相同) | |
| 期貨 經辦主管 | IB 經辦主管 | 期貨/IB 營業主管 | 期貨/IB 經辦 |